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股票代码：600478 编号：临 2007-09

##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2、公司将定期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2月12日后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8日—2006年2月12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世明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13人，代表股69,695,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62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3,697,53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7.6631%。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含委托董事会投票的代表）606人，代表股11,997,65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9.6992%。其中：

i.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76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9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

ii.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02人，代表股11,990,05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9751%，占公司总股本的9.69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相关人、见证律师和嘉宾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200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调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5,695,183	96,264,883	308,200	122,100	99.5603%
11,997,653	11,567,353	308,200	122,100	96.4135%
83,697,530	83,697,530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同意
2	史先东	382200	同意
3	彭秀梅	350267	同意
4	深圳市高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300	同意
5	孙涛	293000	同意
6	宋汉章	239650	同意
7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000	同意
8	王金虎	219400	同意
9	张骏	200000	同意
10	陈振平	163725	同意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7-003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 200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417,528.95	117,264.99	256.06%
主营业务利润	12,108.12	6,928.18	74.77%
利润总额	5,712.12	2,743.57	108.20%
净利润	3,433.20	2,138.34	60.55%
每股收益(元)	0.413	0.402	27.4% <sup>[注 1]</sup>
净资产收益率(%)	9.65%	14.92%	减少 5.27 个百分点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一年末增减(%)
总资产	84,645.00	66,172.66	27.92%
净资产	35,582.37	14,330.24	148.30%
股本(万股)	8,320.00	5,320.00	56.39%
每股净资产	4.28	2.69	59.11%

<sup>[注 1]:2006 年末股本总数为 8320 万股,2005 年末股本总数为 5320 万股。</sup>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7,528.9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2,108.12 万元,利润总额 5,712.12 万元,净利润 3,433.20 万元,分别较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新冶钢股东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其行权价为 3.80 元，行权日为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 1 份认沽权利，就是以 3.80 元的价格卖出 1 股其持有的大冶特钢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新冶钢。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大冶特钢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7.92 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 1 份，所持有的 1 股大冶特钢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其市价 7.92 元的股票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冶钢，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 4.12 元。

尽管投资者有行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大冶特钢股票价格高于 3.80 元的情况下行权，就是把大冶特钢股票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出售，投资者即时遭受损失。

**三、行权操作要点：**

1、申权指令  
投资者仍根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行权申报指令如下：

证券代码:039809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利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80 元 / 股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沽权利份数不超过其证券账户内可自动行权的认沽权利份数，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标的证券。否则，行权指令作废。

3、行权后的扣款及分红  
投资者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指令后，券商扣减持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权利可用数量，扣减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持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标的证券可用数量，扣减量等于认沽权利有效行权委托数量乘以行权比例。

4、行权成功，T+1 日行权资金自动记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扣减持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权利和对应的标的证券；T+2 日相应行权资金将自动转入投资者的现金账户。

4、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在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行权期间未履行的行权权利将予以注销。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培嘉、王平国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联系电话:0714-62973733

联系传真:0714-6297280

电子信箱:dlyt070@163.com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关于认沽权利行权及行权可能 遭受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其派发的认沽权利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开始行权。根据认沽权利实施流程的规定，需每周至少刊登一次认沽权利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为此，现提示认沽权利行权的有关事项，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7-005

债券代码:110232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653,193 股。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金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持有公司限售股份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同时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其所持有的金鹰股份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占金鹰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承诺支付舟山市定海金鹰纺织厂应支付的对价。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653,193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tbl\_r cells="4" ix="